

除舊佈新—除去謊言、穿上真理

經文：約翰壹書一：5～二：6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，平安。

今年教會的主題是「在愛與真理上成長，在恩惠與自由中茁壯。」和你旁邊的人彼此祝福一下：「祝福你在愛與真理上成長，在恩惠與自由中茁壯。」

今天是除夕，家家戶戶都在大掃除，除舊佈新。穿新衣、戴新帽。我記得小時候每逢過年，媽媽就會帶我們到五分埔去買新衣服。今年過年，你有購置新裝或家中有購買新家具、電器嗎？（我們家買了一只新鍋子。）但是我們除了外在要除舊佈新，我們的內在生命更要除舊佈新。弗四：22-24「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24 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羅十二：2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今天講道的題目：「除舊佈新—除去謊言、穿上真理。」

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活在謊言中的痛苦

我們為什麼要除去謊言呢？因為謊言會帶給我們很大的痛苦。謊言與真理不能並存，我們在謊言中就不在真理裡，真理也不在我們裡面；而耶穌就是真理，因此在謊言中我們就不在耶穌裡面，耶穌也不在我們裡面。當我們沒有耶穌的同在時，就會失去平安、喜樂，帶來很大的痛苦。這段聖經提到兩種謊言：

1. 「明明是個罪人，卻說自己無罪。」（約壹一：8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約壹一：10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）
2. 「活在黑暗中，卻說自己與神相交。」（約壹一：6「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約壹二：4「人若說我認識他、卻不遵守他的誡命、便是說謊話的、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」）

那麼，這兩種謊言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痛苦呢？

(一) 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帶來自欺、躲藏、無法接納自我的痛苦

當時有一種異端說基督徒信主了，就不會再犯罪。但基督徒還會不會犯罪？當然會！如果我們相信這種異端，會導致兩種結果，一種就是把很多明明是罪的事情，說成那不是罪，昧著自己的良心，這就是自欺。另一種就是充滿了恐懼，因為基督徒不會犯罪，而我還會犯罪，那麼是不是代表我還不是基督徒，我還沒有重生？這就會導致無法接納自我，想要躲起來，躲避別人也躲避上帝。當我們不願意面對、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就會落入自欺、躲藏、無法接納自我的痛苦。或許你說，我們現在沒有受到這種異端的影響，基督徒都是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我們不是常說自己是蒙恩的罪人嗎？我們是100%的罪人，也是100%的義人。

但是，許多基督徒（包含我自己），都有「完美主義」的傾向。這點和認為基督徒不再會犯罪其實很類似。完美主義就是凡事都要求盡善盡美，不允許自己犯罪，想證明自己完美，不能接受自己不完美。完美主義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好，追求完美不是很好嗎？但其實背後就是一種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以為自己可以與神同等的信念。完美主義者認為自己應該無所不知，所以出錯的時候就拼命責怪自己；認為自己無所不能，事情失控的時候就很不高興。完美主義者相信自己一天能夠應付十個人的工作，發現自己做那麼「少」的時候，會鬱卒沮喪。

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完美主義者一定充滿了不能自我接納的痛苦，即使成就不凡，仍然懷疑自己，總是覺得自己不夠好，容易感到緊張、焦慮和內疚。在人際關係中想要討好每個人，要每個人都喜歡他，但卻不喜歡自己，常壓抑自己的情緒，而且常有睡眠不足、飲食失調的現象，嚴重的還會自殺。

一項針對美國前五百大企業做的問卷調查顯示，高階主管通常不是完美主義者，中低階主管較多是完美主義者，因為他們還沒做到高階，就已經累垮了。有一位政大博士班的女學生，在資格考四題申論題中，只寫了兩題，另外兩題完全空白，指導教授問她，另外兩題為什麼不寫，因為博士班的學生，不可能對那個主題完全不知道，怎麼樣都可以寫出一些內容，多多少少老師都會給一些同情分數。那位女學生說，因為她沒有把握回答的完整，所以寧可不寫。這就是典型的完美主義，結果那次資格考，她就沒有通過。

我們要將對 fixed quality 的執著，調整為 fixed time 的觀念，在限定的時間內追求完美，要「先有再好」。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不接受自己並非完美，會帶來自欺、躲藏、無法接納自我的痛苦。約壹一：8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約壹一：10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當主的道不在我們裡面、而是謊言在我們裡面的時候，我們的人生就會充滿了痛苦。

(二) 在仇恨的黑暗中失去生命的方向，造成人生不斷跌倒的痛苦

這段經文提到第二種謊言，就是「說自己與神相交，卻活在黑暗中。」約壹一：6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約壹二：4「人若說我認識他、卻不遵守他的誡命、便是說謊話的、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」這裡說的黑暗、不遵守神的誡命是指什麼呢？就是活在仇恨中。約壹二：9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、卻恨他的弟兄、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」在仇恨中的人，仍在黑暗裡，沒有遵守神愛的誡命。這樣的人即使口裡說是與神相交，說他認識神，但其實是在謊言中，真理並不在他心裡。

而且在仇恨的黑暗中，會使人失去生命的方向，造成人生不斷跌倒的痛苦。約壹二：10-11「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、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11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、且在黑暗裡行、也不知道往那裡去、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你有沒有在一片漆黑的房間中找東西的經驗，什麼都看不到，走兩步就撞倒東西，一下腳踢到、一下頭撞到。活在仇恨中的人，就像這樣的狀況。還記得我們上週提到的那位成功女性嗎？雖然她有愛她的先生和孝順的兒女，住在豪宅中，卻無法感到幸福。因為她心中牢記成長時期被父親虐待的痛苦，怎麼也無法饒恕父親，無時無刻不仇恨、咒詛、辱罵她的父親，最後捨棄豪宅、親愛的先生和孩子而走上自殺的不歸路。這位女士在黑暗的仇恨中生活，這個仇恨讓她的眼睛瞎了，看不見人生的方向與美好，結果在人生的半途中跌倒死亡。

上帝希望我們活得喜樂，活得自由，祂希望我們經歷活在真理中的祝福。約壹一：4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作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」我們接下來思想，如何除去上述的兩種謊言，穿上真理，活在真理的祝福中。

二、活在真理中的祝福

（一）活在認罪不被定罪中的恩典中，充滿自由

約八記載我們很熟悉的故事，有一位行淫時被拿的婦人被抓到耶穌面前受審，耶穌挑戰那些抓她的人說：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就可以拿石頭丟這個女人。結果眾人一個個都走了。耶穌給予她的判決是約八：11，「耶穌說：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然後緊接著，約八：12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這裡我們看見一件事很稀奇，光來了，卻不定人的罪。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，我要使人不在黑暗裡走，使人得著生命的光，但不是藉著定人的罪，乃是藉著赦免人的罪。

然後約八：32-36「32 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33 他們回答說：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。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？34 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」這裡看到真理與罪、與自由密切相關。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，就是沒有自由的人，但是真理使人得自由，使人脫離罪的轄制。真理就是天父的兒子，就是耶穌，耶穌藉著赦免人的罪使人從罪的轄制中得自由。

讓我們回到約壹，約壹一：5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」在光面前隱藏自己不是辦法，否認有罪不是辦法，努力做到完美也不是辦法。那怎麼辦呢？約壹二：1-2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使徒約翰和耶穌一樣，都是要叫我們不犯罪。但方法是什麼呢？不是定罪，乃是赦罪。若有人犯罪，有一位中保，就是耶穌，已經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，來到他面前認罪，約壹一：9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才是解決罪的辦法。活在認罪而不被定罪的恩典中，我們才能自由真實地與神與人相交。約壹一：7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

約八：32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真理就是我們有罪，我們不完美，但是我們只要承認，耶穌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接納我們一切的不完美，讓我們也能接納自己的不完美，並且在祂的恩典中，慢慢的進步，慢慢的越來越完美。要得自由，要不再成為罪的奴僕，第一，要承認自己有罪；第二，要相信耶穌洗淨我的罪。兩個都很重要，缺一不可。承認自己有罪、敗壞、不完美，但同時知道即使如此，上帝還是愛我，接納我，用耶穌的血洗淨我。這使我們得自由，戳破我們完美無罪的謊言，除掉我們必須完美才會被接納的謊言，使我們可以勇敢的面對自己的真面目，使我們有能力承擔別人負面的言語，使我們有動力活在聖潔中，這就是行在光明中。

（二）活在與神與人愛的關係中，充滿喜樂

另外一個要活在光明中，不在黑暗裡的關鍵，就是要活在與神與人愛的關係中。約壹二：9-11「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 10 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 11 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約壹一：7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在愛中與弟兄姊妹彼此相交，我們的生命就會充滿喜樂。

有一個感人的故事，標題是「愛能改變」：

我是小學的校車司機，所載的學生中曾有個叫查理的孩子，他有一頭褐色鬍鬚，總是蹺課、打架，四處惹禍，在師長眼中是個麻煩人物。我輾轉得知，查理的父母離婚後，他便跟著酗酒的父親同住，因此幾乎沒什麼人照顧他。

當時，有個學生送我一枚心型吊飾，我將它掛在照後鏡上，某天當我要開車時，卻發現吊飾不見了。我問車上的同學：「有沒有人看到那個吊飾？」

沒有人回應，一片沉寂之後，突然有個男孩說：「查理第一個上車，他一定知道。」另一個孩子也附和：「看他的口袋，一定是他拿的！」

我問查理：「你有拿嗎？」查理搖搖頭，但周遭同學卻更加鼓譟：「他說謊！」為了平息這場爭執，我再問查理：「我可以檢查你的口袋嗎？」查理看著我，許久才緩緩點頭，當我把手伸進他的口袋，立刻摸到一個心形的物品，我看著查理低垂的頭，心想：「也許他真的很喜歡，不如送給他吧！」

想到這裡，我便摸摸他的頭，並對同學說：「今天時間不早了，我們先出發吧！」一個月後，查理就轉學了，我再也沒看過他，直到十年後……。

某天傍晚，我正走出校門，突然聽到有人喊：「彼得叔叔！」我轉身看到一個褐色鬍鬚的年輕人，熟悉的臉孔讓我突然意會過來：「你是查理？」他微笑點頭。

他告訴我，他已經順利考上大學，還拿到獎學金，我們聊得很愉快，臨別前，他從口袋裡拿出當年的心形吊飾，說：「這麼多年來，我一直想還給您……。」

我微笑婉拒：「留著吧！在那一天，我就已經送給你了。」他眼眶泛著淚水，哽咽的說：「謝謝您的寬容，這讓我的人生有很大的改變。」

不知不覺，我的眼淚也奪眶而出……。

【結語】

前面兩週我們講「愛」（題目分別是「愛使我們勝過恐懼」，「愛與恨：活在仇恨中就是活在死亡中，活在相愛裡就是活在永生裡」），今天我們講「真理」。但你沒有沒有發現，最重要的真理就是耶穌無條件的愛我。在這樣的愛裡面，我們可以不用活在謊言的痛苦裡，不需要努力做到事事完美才能被接納，不需非得贏得人人稱讚心才能安穩；我們可以承認自己不完美，可以接納自己不完全，我們可以承認錯誤，勇敢認罪，並且接受上帝的赦免。我們也可以赦免人、饒恕人，關愛人，施恩祝福人，並在這樣的愛中，得著自由、滿足和喜樂。這就是永生，這樣生命就會成長，這樣生命就會茁壯。

✝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